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超过 R2 等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且该等金融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超过 R2 等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

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投资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时，财务部门安排专业人员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质、安全级别、投资标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要素慎重对比、分析，选择合适的产品作为投资目标，报经由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审批后，进一步沟通相关主体落实投资事宜。

2、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严格控制风险、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